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屬於文件附錄一所載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內容，本附錄所載內容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下文所載基準而編製，僅供說明，載入本附錄乃為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於2014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於2014年12月31日已進行(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切實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於2014年 12月31日的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轉換 A系列優先股 對有形資產 淨值的 估計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普通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於2014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以本公司擁有人於2014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編纂]元為基準，並就於2014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編纂]元作出調整。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按每股[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及[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的指示[編纂]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不包括2014年12月31日前已入賬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
- (3) Kickstart Holdings Limited與Sea of Wealt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於2015年2月9日認購本公司1,146,002股A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23,15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41,655,000元)。**[編纂]**完成後，全部A系列優先股將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因此，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編纂]美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即A系列優先股於2015年2月9日的賬面值。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4) 每股普通股的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作出上段所述的調整後所得，並按已發行【編纂】股普通股為基準（假設【編纂】已於2014年12月31日完成），惟並無計及本公司可能根據「股本」一節所述的配發及發售新股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以及可能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或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除上文附註(3)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具體而言，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就以下於2014年12月31日之後進行的交易作出調整—(a)本公司於2015年2月9日分別按代價3,075,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8,816,000元）與3,075,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8,816,000元）自Advant Performance Limited與EEC Technology Limited購回138,889股普通股及138,889股普通股；及(b)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於2015年2月27日按總現金代價10,211,475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2,484,000元）共同認購本公司504,890股普通股。假設上述交易均於2014年12月31日進行，則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每股普通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增至【編纂】港元及1.90港元。
- (6)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報表而言，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的結餘已分別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789元與1.00美元兌人民幣6.119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

[編纂]

[編纂]